

## ● 医法播报

## 医院“组团”受贿获刑

4起发生在同一医院，最重被判10年徒刑100万罚款

本报综合消息 2月4日下午，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人民检察院接连发布7则医药行受贿案消息。其中，4起受贿案件均发生在信阳市光山县中医院。该院院长、副院长、药械科科长和检验科副主任，均因受贿罪获刑，最重的被判了10年，并罚款100万。

另有3起行贿案

件，涉及3名医药代表，并于同一天被同一法院判刑，最重的也达到10年。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和两高关于贪污贿赂案件的司法解释，行贿犯罪被判10年，已然属于重大案件。

这些案件均由该院在2016年度侦办，且集中在2016年底由新县人民法院判刑。

● 光山县中医院院长李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 光山县中医院副院长万硕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0万元。

● 光山县中医院药械科科长屈龙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0万元。2016年12月23日，二审判决被告人屈龙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万元。

● 光山县中医院检验科副主任何庆华犯受贿罪，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 医药代表韩庆满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 医药代表张振文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医药代表胡作林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今年过得不平静 伤医事件不断

2016年10月，最高检察院督查厅长黄河表示，凡是暴力伤医案件，一律列为重大敏感案件，检察机关必须及

时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

但春节放假期间，原本应是一片喜庆祥和气氛，谁曾想，越是

年节，大家的火气似乎越大，过年七天，几乎天天都有伤医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春节这个假期蒙上了一层

昏暗色彩的同时，也使我们不得不反思，国家已然如此重视，为何暴力伤医事件还会屡屡发生？



##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腊月二十九：酒后纠集多人闹医院

1月26日晚，一酒后外伤患者到山东高唐县人民医院眼科就诊，拒绝缝合，手术室内吸烟被制止后，踢打医生，医院工作人员报警，警察到院后患者被带离。后该患者又纠集多人到医院闹事，医院工作人员再次报警，警察到场后仍有人踢打医生。

高唐县人民医院表示，将通过法律途径坚决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于此类恶性事件决不姑息。

## 大年初一：殴打护士

1月28日，山东淄博市148医院，护士给患者灌肠时灌肠液外漏，家属对此不满，到护士站进行询问。护士对灌肠液外漏进行了解释，但家属对解释不满意，双方遂出现争执，男女家属进入护士站，对护士进行殴打。

## 大年初一：我爸是市里领导

1月28日，一男一女到河南省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二人饮酒后借着酒劲大闹急诊科。医生表示该男子本不需要包扎，包好后又撕掉，重新让包扎。

医生怕影响他人，同意给其包扎，结果在急诊处置室医生被该男子摁住脖子。医生只得求救保安，并报警。但该男子依旧嚣张无比，并扬言“我爸是市里领导，我说让你们二院关门你们都开不成！”

## 大年初三：儿科被砸

1月30日，湖北咸宁某医院儿科被砸，起因疑似一名不明原因抽搐的患儿抢救无效。

## 大年初四：以德报怨

1月31日，陕西省乾县人民医院崔领库医生在值班期间被十余名患者家属用酒瓶及铁凳殴打，导致眼眶壁骨折，凶手行凶后逃跑，医生不忘职责，坚持处理完行凶者亲属后才报警。

## 大年初五：没有轮椅就开干

2月1日，西安市政府工作人员焦某在陕西省森工医院急诊科陪其父母住院时，要求当班护士为其父母准备轮椅去做治疗，由于轮椅已被其他患者使用，当班护士马上为其准备担架床，焦某为此不悦并大打出手。

## ● 以案说法

莫把患者主诉  
记入现病史

▲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冯立华



## 案例回放

2014年5月5日，66岁的男性患者李某因颈肩胸腰痛到A医院就诊。A医院为其诊断为：颈椎病，肩周炎，胸椎骨质增生症，头痛。采取针灸及口服药物治疗。

2014年5月8日复诊，考虑神经根炎，给予腺苷钴胺10支，肌肉注射每日一次各一支，穴位贴外用等治疗。

2014年5月12日，李某到B医院康复科就诊，诊断为：筋膜炎，上肢无力，给予理疗，手法治疗。

2014年5月16日，李某入住B医院，入院诊断：臂丛神经损伤，左上肢运动障碍。

2014年6月12日，李某症状缓解出院，诊断：臂丛神经损伤，左上肢运动障碍，2型糖尿病，颈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管狭窄，颈髓变性，颈椎退行性改变。

李某认为，A医院治疗行为不当造成了自己臂丛神经损伤等症状，于2014年8月将A医院告上法庭，要求对自己进行赔偿。



## 法院审理

## A院过错与患者病情无因果关系

法院受理后组织召开庭，李某举出了自己的证据——B医院的病历记录。

B医院病历记载，主诉：左肩、左上臂伴左上肢无力1月。现病史：患者李某11天前就诊A医院，诊断为筋膜炎，予以局部消炎药物灌注治疗，在左肩胛骨内侧缘先后进针3次，注射后左上肢无明显自主活动。注射后3

天渐渐出现左肩胛骨冈上区及左上臂段疼痛，疼痛无放射，左上肢无力有所改善。半月前以臂丛神经损伤就诊我科，予以高频消炎，肩痛明显缓解。

李某认为，上述证据充分证明，A医院在用局部消炎药物灌注治疗时，在左肩胛骨内侧缘的3次进针，造成了李某的臂丛神经损伤等病情。

## 司法鉴定意见：

- 1、A医院病历书写不规范；
- 2、A医院对李某就诊期间的检查措施不完善；但是上述过错与李某目前病情无必然的因果关系。
- 3、依据现有病历不能认定A医院实施了患者所陈述的灌注治疗行为，李某目前的左上肢部分功能减退及肱二头肌、三角肌神经源性损害系自身疾病引起，与A医院治疗行为无因果关系。

法庭通过审理采纳了该鉴定意见，认定A医院的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最终驳回了李某的起诉。



## 律师评析

## 患者陈述现病史一概记入主诉

李某引用的主要证据——B医院的病历部分，虽然载明是现病史，但内容是患者自己的陈述，归到主诉部分更为合适。

主诉系患者自己提供给医院的信息，而不是医院对患者做出的诊断。在诉讼中，该种证据被称为当事人陈述。这种证据只

有当对方认可或有其他证据佐证时，才可能被法院采信。

医务人员记录主诉及现病史时，对仅有患者陈述而无病历佐证的部分，应一概记入主诉。必要时，可以让患者或陈述者签字认可，以免因该记录的真伪情况发生不必要的纠纷。